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以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983/E75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 2009 年訂定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下簡稱“特許合同”）的規定，在特許期限屆滿時，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應將在專營制度下用於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整體設施，在無任何負擔或責任，並且處於良好運作狀態下，移交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未移交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仍屬被特許人的情況下，暫未有條件公佈特許資產的清冊。
2. 根據特許合同的規定，“管道接入參考建議”應至少每兩年或按政府的要求進行更新，而該參考建議於 2014 年底獲政府核准，目前尚未達兩年之期，根據目前的情況，暫時亦未有需要更新之處。電信管理局會密切監察有關具體執行及操作情況，並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適時要求相關實體進行更新。至於上述參考建議的公佈，特許合同未有提及，而相關實體可按自身需要，在符合要求下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查詢具體內容及按照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而根據電信管理局掌握的資料，已有相關實體取得了上述參考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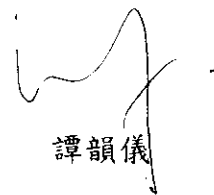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3. 就巴士服務方面，根據《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規定，當批給期限屆滿，特區政府會按照法律及批給合同的規定對批給服務涉及的財產進行歸屬及處理。因應合同期內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屬營運公司，故暫未有條件公佈。

至於博彩方面，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四十條第一款指出“批給一旦撤銷，有關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歸屬特區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則規定“……用於批給業務之全部財產，以及可歸屬特區之財產，應以一式三份之財產清冊載明……”，但上述法律中未有提及資產清單的公佈。為確保用於批給業務的資產得到妥善管理，博彩監察協調局除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會接收各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上一曆年的財產清冊外，亦會每年派員到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轄下的各個娛樂場，對載於財產清冊內的資產進行抽查盤點。而對於不適宜繼續使用而需銷毀的博彩設備及用具，若需進行銷毀，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亦必須先得到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方能進行。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 2 月 26 日